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撤回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清盤呈請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呈請人與本公司已簽立並向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票，以撤回該呈請，且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下令撤回該呈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及豐慈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蔡偉康先生及周振存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及劉偉樑先生。